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的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9人,营业收入为2555.69913万元,资产总额为8685.85827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10日

小微企业名录 (浙江)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浙江省 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宁波鹰达建设有限公司	9133021274739305X0	2280	公司	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共查询到1条信息: 1 / 1 页 | 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址: 杭州市莫干山路17号金汇大厦北门 邮政编码: 31000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的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材料供应商企业为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0人,营业收入为46892.46万元,资产总额为43895.25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 (广东)

首页 |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| 申请扶持导航 |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|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广东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江门市长河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91440700740811714K	2079.556366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江门市新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5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州师范学院的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州师范学院东校区运动场塑胶跑道、草坪及风雨操场硅PU面层等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山东世纪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18115.8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795.8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山东世纪联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.08.05



